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眼前春色梦中人 :林语堂平心论红楼 /林语堂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5613-3828-5

I.眼... II.林... III.《红楼梦》研究 IV.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3456 号

图书代号 SK7N0976

责任编辑：周 宏

封面设计：门乃婷

版型设计：祝志霞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710062

印 刷：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13-3828-5

定 价：25.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序 言

本年正月起,陆续在“中央社”特约专栏发表了七篇文章,表示个人向来的意见,认为高鹗续书证据不能成立。从晴雯的头发说起,一直说到俞平伯及近人对此说的怀疑。只因高鹗续书的话已经为一般人所接受,翻案文章,必有读者疑信参半,所以不惮辞费,说明原委。况且《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有结构有想像力的奇书,其后四十回真伪之辨,非常重要。这七篇文章,比较为一般读者而写的,把这论辩的要点指出来。文虽陆续发表,大体上有互相印证之处。《平心论高鹗》一文长六万言,曾登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一九五八年发表,是比较给专家看的考证文字。这是一篇比较有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对于最近新书的材料的研究,大略可见于《跋曹允中文》、《论大闹红楼》及《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三篇。

关于这问题,最重要的新材料,就是一九六三年上海影印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即所谓《高鹗手定本》。我怀疑这稿本,高鹗是“阅过”,但不像是普通编辑略加修补字句的加工而已。其所添补,是真用工夫,绘形绘声,添出许多故事情节和细末的描写,似是原作者用心血写的,而不是高鹗在七十多天所写得出来的。倘是这抄本里面所改的不是出于高鹗,而是出于曹雪芹的手笔,其价值更不待言了。我们还得慢慢地

研究一下 ,若真出于曹氏手笔 ,这手稿可使我们研究这伟大作者易稿改稿的功夫 ,其宝贵自不必说。现在我们所知可能是曹雪芹的笔迹 ,只有“空空道人”四字(吴恩裕所藏 ,是题篆书“云山翰墨 ,冰雪聪明”八字的署名 ,见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十种》 ,上海中华书局 ,一九六四年)。吴注此四字是否雪芹所写“不能十分肯定”。此笔迹与《高鹗手定本》添改的字笔迹很相似。我们希望再有雪芹的笔迹可以发现。这稿本卷前题又是高鹗题“阅过” ,又不是高鹗在程甲本与程乙本相差七十多天中间所能为力添补的 ,那么 ,这添补出于何人 ,就成为不能不求解答的问题。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

林语堂



目 录

序 言 1

论晴雯的头发 1

再论晴雯的头发 5

说高鹗手定的《红楼梦》稿 9

跋曹允中《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问题的研究 13

《红楼梦》人物年龄与考证 16

论大闹红楼 19

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 22

平心论高鹗 25

附录一 :《红楼梦》考证 93

附 记 126

附录二 :《红楼梦》研究 128

自序 128

论续书的不可能 130

辨后四十回的回目非原有 133

高鹗续书的依据 138

后四十回的批评 157

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 175

作者的态度 190

《红楼梦》的风格 197

《红楼梦》地点问题的商讨 205

八十回后的《红楼梦》 211

论秦可卿之死 232

所谓“旧时真本《红楼梦》” 238

《红楼梦》正名 243





论晴雯的头发

今日阅“中央副刊”，看看自己所做《论碧姬芭杜的头发》一文，忽然想起晴雯的头发，不禁有些话要说。晴雯被王夫人撵出大观园，就是因为她的一堆乱发及衣冠不整，衣纽不扣，大有法兰西所谓 *negligee* 意味。此中关系甚大，不可以不说。原来晴雯也是小品文一派的打扮。小品文在英文，亦称为不扣纽扣的意境(*unbuttoned mood*)。

晴雯坏处，在其野嘴烂舌，好处在其烂漫天真，也近小品文笔调。近来看“中副”常刊文寿先生所作论文要点(《论自然》、《说生动》等等)，实获我心。文寿君不知何许人，大概与誓还诸君常相往来的。其所言，大致能发行文及文人培养的奥秘。曰自然，曰生动，曰生力，都是由真字一字出发。

文章有典雅的，有闲适的。女人打扮有浓妆的，有淡抹的。做人有规矩的，有天真的。处世有认真的，有飘逸的。谁也知道，晴雯是黛玉的影子，而袭人是宝钗的影子。读《红楼梦》的人，或偏于黛玉，或偏于宝钗。偏于黛玉的人，也必喜欢晴雯，而恶宝钗，兼恶袭人。女子读者当中，做贤妻良母好媳妇的人，却常同情于宝钗，而深恶晴雯，完全与王夫人同意。这里头就有人生处世的真理存焉。大抵而论，阮籍、嵇康之辈，必喜欢黛玉，喜欢晴雯；叔孙通、二程之流，必喜欢宝钗，而兼喜欢袭人。袭人后来嫁蒋玉函，许多男人读者唾骂，那是另一件事，是理学妖孽之所为，因为与理学之贞节观念冲突。大概袭人若终身不嫁，或学鸳鸯上吊自尽，必博得那些儒者的恭维。这是话外不提。我认为袭人之行为人品，比大观园任何男子还强。何以《红楼梦》的男子，都那样不行，都是泥做的(贾政在内，贾赦

贾琏 更不必说) 这又是话外。

宝钗与黛玉相对的典型 或者依个人的好恶 认为真伪之别 但是不是真伪二字可了。飘逸与世故 闲适与谨饬 自在与拘束 守礼与放逸 本是生活的两方面 也就是儒、道二教要点不同所在。人生也本应有此二者的调剂 不然 三千年叩头鞠躬 这民族就完了。讲究礼法 待人接物 宝钗得之 袭人也得之。任性孤行 归真返朴 黛玉得之 晴雯也得之。反对礼法 反对文化 反对拘束 赞成存真 失德然后仁 失仁然后义——这些话 不能说全无道理。但是人生在世 一味任性天真 无所顾忌 也是不行的。此黛玉及晴雯之所以不得不死 得多少读者挥同情之泪。若晴雯撕扇 晴雯补裘 我们犹念念不忘。所以读者爱晴雯的多。但是做人道理 也不能以孤芳自赏为满足。我想思想本老庄 行为崇孔孟 差为得之。梭罗(Thoreau)有一句沉痛的话：“我们在过成年人的生活 想要说出童年时的梦境 但是未找到怎样说法以前 这梦境已经幻灭了。”(他日记里的话)这也是《归去来辞》,勿以身为形役 何以存真 何以养生 何以保身的根本处世问题。蘅伯玉行年五十 而后知四十九年之非 也是迷梦中的幻觉吧。

所谓黛玉与宝钗的相对典型 通常以为真伪之别。在好晴雯好黛玉的人 爱晴雯、黛玉之“真”,而恶宝钗、袭人之“伪”。自首至尾 宝钗所说 无一句不是“得体”的话(宝钗的头发 也必是光滑夺目的) 黛玉无一句不任性率真 晴雯无一句不撒娇撒痴。难怪贾母及王夫人都喜欢宝钗、袭人 而逼死黛玉与晴雯。晴雯撕扇 晴雯补裘 何以可爱?爱其天真。因其天真 故不得不死。这所谓“真”、“伪”的辨 最明显的例 是宝玉被父亲重打一段 事后宝钗来看宝玉 实实在在正言规劝宝玉一番 所说头头是道 真是大家女子的风度 你也不能说她是“伪”;但是终不如黛玉来看他 静悄悄坐在旁边饮泣 一句话不说 只哭得眼红。所以黛玉成为宝玉的知己 可宝姐姐永远未能。

这里我们可以进一层 说说后四十回的问题。人性是复杂的 真中有伪 伪中有真 不是那么简单。曹雪芹懂得这人性之复杂。像袭人写来 也



有好处,也有伪处。在这真伪揉杂之中,黛玉之尖利敏感,宝钗之浑厚宽柔,宝玉之聪明颖悟及好说呆话,都能写出各人活现逼真复杂的个性来。所以曹雪芹可以称为世界第一流大小说家。这性格的完整性,在文学创作中最难,而《红楼梦》后四十回,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统一,不但能保持一贯,并且常常真能出色发挥出来。

这一点,适之及俞平伯都没有看到。紫鹃最出色二事,都在后四十回。一为宝玉要把玉还给和尚,紫鹃一听见跑出来,连同袭人两人硬把宝玉抱住不放。一为黛玉死后,宝玉夜中求见紫鹃,紫鹃还是不肯原谅,连开门请他进来都不肯。紫鹃无此二事,则亦平平人品而已。贾母在前八十回,只会享福作乐寻开心,到了贾府被抄,处患难时,才看出她的人品伟大。这是个性的深入,不然,贾母只是享福老太婆而已。柳五儿是后四十回后起之秀。五儿闹夜一回,比起袭人不在家时晴雯闹夜一回,写来更是细腻可爱。这是我最佩服的一回。那夜宝玉专等黛玉的芳魂入梦,宝钗、袭人在隔屋子防着,五儿在房里调情,及第二天早晨宝钗怎样旁敲侧击,说到适可而止,都是化工之笔。妙玉那个好洁神经变态的色情狂家伙,到底落了粗汉之手。诸如此类的妙文很多,而这么大规模的小说,千里灰蛇之线,真不容易下笔。且前八十回,故事尚未发展,剧情尚未紧张。到了八十回末为止,宝玉的婚事犹未定,凤姐的骗局犹未决,黛玉未死,尚未焚稿断痴情,宝玉未因黛玉之死而发疯,及因黛玉之死看破世情,出家做和尚;大观园未抄,潇湘馆萧条未见,贾赦未赶鬼除妖,探春在大观园请道士未出阁,惜春未削发;平儿未救凤姐之女去投刘姥姥。这样单赏菊吃蟹,赋诗度日,成什么小说?

适之已承认曹雪芹确有未定稿,曹死之时,去前八十回脱稿九年。适之曾问过,这九年间,他干什么呢?这已见于适之的考证文字。我问适之:“他写不出来吗?”适之说:“大概也是穷到潦倒不堪了。”我说:“这样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适之说:“其实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大概他描写人物,的确是天才本领,但若真正只写八十回,在故事结构上,伎俩实太差了。”但适之是认为必有未定稿的。我想雪芹死后,家中必有残稿,家破人

亡,自然没人去理,或者遗失散佚都难说。二三十年后,琉璃厂程伟元留心文献,搜求残稿,由高鹗补订而成一百二十回本,都在情理之中,有什么不可能?

至如俞平伯怪最后收场,宝玉要做和尚,大雪途中遇见父亲,作揖一下,以为辞别,认为肉麻,令人作恶。俞平伯意思,这宝玉决不应赴考得功名,以报父母养育之恩,又在雪途中,在出家以前,最后一次看见父亲,与他诀别,应当不拜,应当是掉头不顾而去,连睬都不一睬,这样写法,才是打倒孔家店《新青年》的同志,才是曹雪芹手笔。何以见得十八世纪的曹雪芹,必定是《新青年》打倒孔家店的同志?假定与老父诀别一拜是肉麻,何以见得高鹗可以肉麻,曹雪芹便决不会肉麻?我读一本小说,可以不满意故事的收场,但是不能因为我个人不满意,便“订”为小说末部是“伪”。这样还算科学的订伪工作吗?

适之的考证,最要是张问陶说后四十回高鹗所“补”一句话。我想这“补”字,是说“补订”、“修补”之补,与高序所言相符,却不能拿定说是“增补”。这不能说是有什么新证据。其余只是关于后四十回的发展,有四五处与前八十回所暗示不符(雪芹曾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如史湘云的“金麒麟伏白首双星”的话等。谁也应该知道,文人自初稿至杀青的时候,尤其在这样的巨幅,经过十年苦心经营,易稿再四,作者到了收场,应当与初稿拟定略有不同,或有删削。作者应有此权力。这不足为后四十回为高鹗“作伪”之证。脂砚斋本“畸笏”已经明明说有几回,因人家借阅而散佚,当时的情形可见。残稿一定有散佚,经过高鹗的整理补订才有个眉目连贯。这真是文学史上一件大事,我们不应作求全之毁,因为有些小出入而断定后四十回是“伪”。况且所谓脱节不符的,不是大处,是比较不重要人物(小红狱神庙等小节)。重要人物收场,都有极精细的、有根据的脉络可寻(贾府被抄的原因,原为极小的事,读前八十回者,谁也不会注意。李纨为黛玉死时惟一陪她的人,又后来说“车也有借得的吗?”也是极精细之笔)。所以说高鹗做曹雪芹的应声虫,作伪才补成一百二十回,证据是不充足的。这与科学的所谓“证明”显然不同。我们从大体观之,不应把曹雪



芹斥为第三流、无结构、不能完稿的小说家，而把《红楼梦》最动人的情节归功于高鹗。《红楼梦》的伟大，就在结构，好像米兰大天主教堂，十二金钗，刻为十二神像，左右辉映，堂皇无比。

这样讲起来，程伟元及高鹗才是曹雪芹的功臣，天下万世爱《红楼梦》的读者，应该感激他们保存这名著残稿及补订编勘刊印流传之功。不然连宝玉是娶黛玉或娶宝钗，我们还不知道。程伟元甲本畅销，不到一年又肯再排印乙本。这是普通牟利的书商所肯为的吗？

八年前（一九五八年）我曾做《平心论高鹗》一文（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文长六万言，结末作[终身误]一首，用《红楼梦》第五回关于雪（薛）林二位的曲文本韵。照录于此，以结本文：

都道是文字因缘，俺只念十载辛勤。空对着奇冤久悬难昭雪，终惹得曲解歪缠乱士林。叹人间是非难辨今方信。纵然糊涂了案，到底意难平。

再论晴雯的头发

两月前我在纽约写一篇《论晴雯的头发》，下半牵涉到《红楼梦》后四十回的问题。大概是说，四十回中诸人的性格，不但与前八十回连贯，天衣无缝，并且能在性格上作出出人意表的发挥及深入（若紫鹃之出色行为，五儿之异军突起），不只是勉强顾到前后呼应而已。千里灰蛇之笔，本是《红楼梦》全书一百二十回读者所最佩服，千条万端，皆有前后照应，未尝遗漏。这已经不容易。若单有八十回，则灰蛇去处，全无着落。倘使曹雪芹尚活在人世九年间，收拾不起来，补作之人，若无曹氏残稿作依据，反能使灰蛇重现于千里之外，便是奇迹，为古今中外文学史上所无之事。

大抵是从文学伎俩及想像力为出发点,评判其不可能。就事实讲,到底曹氏有无残稿未定稿,高鹗是否只作补辑工夫而非续作的问题,非常重要。我想再谈一谈。

一、“补”与“续”问题。

胡适之、俞曲园都根据张问陶诗中小注后四十回为“兰墅所补”之一“补”字。鲁迅《中国小说史》遂改用“续”字;谭正璧《中国小说发达史》竟用“作”字。如此以讹传讹,致使普通人以为后四十回真是高鹗所作。“补”之原义,甚明。此为张问陶(高鹗亲戚)及高鹗时人所周知,不能据为新证据。高鹗自己早就明说:“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简繁歧出,前后错见……此有彼无,题同文异。”乃“广集核勘,准酌情理;补遗订讹。”(见程本高序)高鹗所补,正是“修补”、“补辑”,可能在断稿残篇未能衔接处,加一两行,使相连贯,却万不能就此断为是“增补”、“续补”。胡适之指程伟元所叙在鼓摊上购得十几回说这是高鹗作伪之“铁证”,这是倒果为因。必须先证明当时并无残稿、佚稿缮本在外流传,才能说是作伪。

二、曹氏残稿散稿问题。

(1)曹雪芹死前三年,一七六〇年,就有《脂砚斋四阅重评》的庚辰本,作者最亲的“畸笏”叟,在二十回眉批:“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又甲戌本第二十六回眉批:“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这狱神庙及射圃文字,就正是胡适之所引为程本与前八十回不符的可疑重要证据,但是确已“迷失”。这不能作为高本作伪之证。

(2)一七六二年三月(曹逝世前一年),畸笏已看见末回“情榜”(见庚辰本第十八回、十九回、二十七回,皆有关于情榜之眉批)。情榜末回当在佚稿之中。

(3)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前总评说:“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原稿三十八回,所书是四十二回之事)以此推之,三四一十二,可定原稿约一百二十回,至少一百多回。若是全稿仅八十回,应说是一半。



(4)当时一七六〇至一七九一年,约三十年间抄本极多。或此有彼无(如庚辰本缺六十四回,及六十七回),题同文异,或者漫漶舛谬,这是事实。因为据程序: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

(5)当时除戚本庚辰本外,尚有苏大司寇本及吴润生本。倪鸿《桐阴清话》卷七引《樗散轩丛谈》:《红楼梦》实才子书也……巨家间有之,然皆抄录,无刊本。乾隆某年,苏大司寇家,因是书被鼠伤,付琉璃厂书坊装订,坊中人借以抄出,刊版印刷渔利。”惜未言乾隆某年。但是清清楚楚乾隆年间刊印是书的是程伟元。而且据近人所考,这正是苏大司寇在京中的年间。我们不敢肯定,但是很可能琉璃厂之“坊中人”,即程伟元其人,而程所据即苏大司寇本,加以鼓摊所得,成为高鹗补辑本。蒋瑞藻引《续阅微草堂》说:“闻吴润生中丞家尚有真本”。(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引)

(6)胡适之承认曹氏残稿不止八十回。“如果甲戌本已有八十回稿本流传于朋友之间,则他以后十年间续作的稿本,必有人传观抄阅,不至于完全失散……但我仔细研究脂本的评注,和戚本所无而脂本独有的‘总评’及‘重评’,使我断定曹雪芹死时,他已成的书稿,决不止现行的八十回。虽然脂砚斋说‘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但已成的残稿确然不止这八十回。”(《红楼梦的新材料》一九二七年所作)

(7)当时社会,已有《红楼梦》狂,抄本不一,富贵“巨家”,像苏大司寇、吴中丞也有秘本。程伟元也是《红楼梦》迷,也知道一般读者求读全稿者甚多。所以于曹雪芹逝世后三十年间,留心搜集残稿及“诸家所藏秘稿”,发现补足一百二十回,是合情合理,有什么不可能?曹氏死后,家散人亡,大概稿也散佚,家中人若畸笏者,可以慢慢发现传抄。胡适之于曹雪芹逝世后一百六十四年后(一九二七年)能发现脂砚斋抄本,为什么程伟元在曹氏过去后三十年间便一定不能发现其他抄本?胡发现敦诚赠雪芹诗写本,也是在一百六十年后(一九二二年)。程伟元地近时近,更是可能。

三、高鹗作伪之证据不能成立。

(1)曹雪芹写到八十回,血未呕尽,泪未流尽。《红楼梦》故事,尚未入

主题 ,尚在人世 绝不写下去之理。《红楼梦》主题 ,不是风花雪月 ,儿女私情。他的主题 ,一是通灵宝玉之失而复得 ,是斩断情缘 ,还复慧根灵性 ,看破警幻仙姑之梦 ;又一是富贵无常 ,人生若梦 ,即贾府之败落(“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红楼梦》感人处在此不在彼。故未流雪芹未尽之泪 ,未呕雪芹未呕之血 ,不能止笔。必须写到结局 ,才能写出黛玉死后未死者无可奈何之哀痛。

(2)胡适之问 : 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书 ,那么 ,从甲戌到壬午这九年之中 ,雪芹作的什么书 ?难道他没有继续此书吗 ?如果他续作的书是八十回以后的书 ,那些文稿又在何处呢 ? (《考证 红楼梦 的新材料》)。我也发这个大疑问。如果有续完 ,程伟元该不该找到呢 ?

(3)这样统观全局 ,客观的证据都不能成立了。“补”字是误解。后四十回未备的 ,畸笏已明明说已散佚 ,不能怪高鹗。未回情榜 ,我也认为散佚。书之散佚 ,常在卷末。雪芹必把故事写入主题 ,才能完他著书的本意。而且结局早已有成竹在胸 ,何难写去 ?

(4)清朝汉学家 ,最好订伪 ,至康有为以孔子为集作伪托古改制之大成。这是今文家无聊的门户之见。但是风气已成 ,一听某书疑伪 ,读书人便喜欢取其伪 ,而不取其真。如果今文家对 ,我们不但古文《尚书》不必读 ,连《左传》、《毛诗》也不必读 ,去读《公羊传》、《谷梁》、《韩诗》、《齐诗》好了。这话很长。像英国的莎士比亚 ,就有好事者谓莎士比亚不会著书 ,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好 ,莎氏所著的作者 ,应是培根(Francis Bacon 英国哲学家 ,一五六一至一六二六年)或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 英国剧作家 (一五六四至一五九三年)。*Bacon is Shakespeare* 一书 ,我五十年前就念到)。他们也考出许多证据 ,但是西方学者 ,态度谨慎。在不能客观证明培根就是莎士比亚以前 ,还是认为莎士比亚是莎士比亚。我不能不判定高鹗有功而无罪。



说高鹗手定的《红楼梦》稿

叹一枝仙笔生花,偏生得美玉有瑕。若说没续完,万千读者迷着他。若说有续完,如何学者说虚话?这猜谜啊,教人枉自嗟呀,令人空劳牵挂。一个是泮宫客,一个是傲霜花。想此人能有多少笔杆儿,怎经得秋挥到冬,春挥到夏?

[枉凝眉]用《红楼梦》曲文原韵改作

新近购到《乾隆抄本百廿回 红楼梦 稿》。这本稿本,是《红楼梦》考证中一件重要新材料,使我们看到高鹗改稿补辑的实在情形。以前高鹗“伪作”后四十回的话,到此又得重新估价,或甚至根本动摇。

此稿应称为“杨继振本”,或为“高鹗手定稿”。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分订十二册,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石印。原为杨继振所藏。

封面里头原题签作《红楼梦稿本》,下双行题“佛眉尊兄藏,次游签”。据此翻印本的跋,次游是秦光第的字,杨继振的幕客。“佛眉”何人未详,可能就是杨继振以前的藏书人。再下一页,是《红楼梦稿——己卯秋月董董重订》。再下一页,是杨所题大字“兰墅太史手定《红楼梦》稿百廿卷,内阙四十一至五十卷,据摆字本抄足。继振记。”据范宁的跋:“杨继振,字又云,号莲公,别号燕南学人,晚号二泉山人,隶内务府镶黄旗,著有《星凤堂诗集》。他是一位有名的书画收藏家……”书中每册首末都盖“又云”、“又云考藏”等图章。最重要是第七十八回末朱笔题“兰墅阅过”四字。

今程刻乙本,就是完全照这部手稿所改的。比如这七十八回,改得厉

害,是关于林四娘婉姬及祭晴雯芙蓉诔那回。好几段删改得一塌糊涂。且举一二例。中有一段底本一百多字批评功名举业的文章被删去。婉姬词中有一次换韵也是他所改。

底本 贼势猖獗不可敌,柳折花残实可伤,魂依城郭家乡隔,马践胭脂实可伤(即阳唐韵,与上节同)。

改稿 贼势猖獗不可敌,柳折花残血凝碧,马践胭脂骨髓香,魂依城郭家乡隔。

又如今程本同回宝玉说必用“长篇歌行,方合体式,或拟李长吉会稽歌,或拟白乐天长恨歌……。”其中或拟李长吉一句,系高手定本在夹行中所加。现在程刻乙本,就是经过这样修改过的文字。回回都是如此。

杨继振鉴定此稿为兰墅的“手定”稿。七十二回(也删改得厉害)末页有杨氏附记云:“第七十二回末,墨痕沁漫处,响明覆看,有满文□字影迹,用水擦洗,痕渍宛在;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非南人所能伪托。己丑又云。”又一行小字云:“旗下抄录纸张文字皆如此。尤非南人所能措言,亦惟旗人知之。”己丑当系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不会是一七六九年),去程甲本三十八年。三十七回首,也有朱笔批语:“此处旧有一纸附粘,今逸去。又云记。”

此稿情形大概如下:底本前八十回是所谓脂本,文字近甲辰本(一七八四年),而改了以后则变成程刻本的面目。稿中两种笔迹:一是手抄的,笔迹平常;一是批改的,书法秀丽老到,在密行蝇头小字改处,犹间架分明,笔笔道遒可喜。删时也有单字点去的,或上下直杠删去的,也有用勾勒把几行一段勾掉。细行密补,纸位不够时,用另纸二、三行至十余行粘上。石印本都用单页另行印出,以存其旧。也有全回不改,或极少改的,看来是改后重抄正的。凡与批改者笔迹相似的抄本章回,都没有改,可见得是改后誊清的。平常修改是使句读读来顺口,转节处分明,正像塾师改作文一样。现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就是根据这“高鹗手定本”原稿。



这一点 ,真比脂本初稿高明。如第一回底本 ,开头就有许多文句太随便 ,高手定本改得好。如底本“ 虽我未学 ,下笔无文 ”(甲戌本缺)高本改为“ 我虽不学无文 ”。又“ 故曰贾雨村云 ”后转一段“ 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 ”,改为“ 更于篇中凡用梦用幻等字 ”;“ 更 ”字改得好。所谓几回删改得一塌糊涂的 ,就是又把几行涂去 ,再在行中用行书细字密密添补 ,有时一页之中补写的字跟底本一样多。补写不足 ,再用另纸粘上。大概删改最多的是以下几回 :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三 ,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八。真是密密删改的 ,大半在后四十回 ,如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九、九十、及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回。(九十一至九十五 ,无改字谅系誊正 ;一〇八至一百十一 ,亦如此)纸张地位不够 ,另纸粘上的 ,前八十回仅两条 ,后四十回 ,从八十一回起 ,共二十一条 ,单一百十六回至一百二十回这五回中 ,共十五条。八十二回末 ,又云批记 :“ 目次与原书异者十七处 ,玩其语意 ,似不如改本。以未经注写 ,故仍照后文标录 ,用存其旧。 ”

最重要的 ,此改后的文字 ,大体上全与程伟元的刻本符合。据跋文作者范宁说 :“ 这本子上修改后的文字 ,百分之九十九都和刻本一致…… ” 范氏说 :“ 杨继振说 ,这个抄本是高鹗的手订‘ 红楼梦稿 ’,不是最后的定稿…… 乃高鹗和程伟元在修改过程中的一次改本 ,不是付刻底稿。 ”如此稿第七回回目便全留空白。

关于高鹗是“ 作伪 ”或是“ 修补 ”的大问题 ,范宁先生跋语中有一段如下 :“ 其次 ,通过这个抄本 ,我们大体可以解决后四十回的续写作者问题。自从有人根据张问陶《船山诗草》中的赠高鹗诗《艳情人自说红楼》的自注说 :《红楼梦》八十回后皆兰墅所补。 ’认定续作者高鹗 ,并说程伟元刻本序言 ,是故弄玄虚 ,研究《红楼梦》的人 ,便大都接受这个说法。但是近年来许多新的材料发现 ,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 ,转而相信程、高本人的话了。这个抄本在这方面 ,提供了一些材料 ,我们看到后四十回也和前八十回一样 ,原先就有底稿。高鹗在这个底稿上面 ,做了一些文字的加工。这底稿的写作时间 ,应在乾隆甲辰(一七八四年)以前。因为庚辰

(一七六〇年)抄本的二十二回末页,有畸笏叟乾隆丁亥(一七六七年)夏间的一条批说:此回未成而芹逝矣。仍保留着残阙的形式。但到甲辰梦觉主人序抄本时,就给补写完整了。……可见这补写的人,对宝钗后期生活是清楚的。这就是说,后四十回所写宝钗生活的文字,这位补写的人见到过。或者后四十回竟是出于他一人的手笔,也很可能。因此,张问陶所说的‘补’,只是修补而已。‘这正与我的解释‘补’字相符。

紧接这段,下一段开头说:“后四十回既大致可以确定不是高鹗写的,而是远在程、高以前的一位不知名姓的人士所续。这样一来,我们前面提到周春的话,就得到实物的证明了。‘周春的话,是说‘乾隆庚戌秋’”(一七九〇年,即程刻前一年),有人“用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见《阅红楼梦随笔》)

这高鹗手定本,于我的意见有六条。

一、这证明高鹗的冤枉。至少他不是“写”,而是“补”。他未尝作伪,而有底本作依据,前八十回及后四十回一样。又高鹗所题仅说“阅过”而已,所题又是在七十八回末,这事尚待慢慢地研究。

二、我很怀疑,此稿虽称为“高鹗手定本”,但是详看所添补,确为于红楼本事极熟悉的人。那么讲,所谓添补又非出高鹗手。我倾向于相信,很可能是雪芹自己的手笔。况且稿本卷前题“己卯秋月董董重订”。乙卯是庚辰前一年。“董”字典解为“土芹”,生于水者为芹,生于土者为董。这个假定,关系太大了。笔迹与我们所知或是雪芹手迹的“空空道人”四字相似。又高鹗所题仅说“阅过”而已,所题又是在七十八回末。这事尚待慢慢地研究。

三、一七六四年至一七九一年间抄本的情形极混乱,而且缮本也非常的多。正如程乙本高鹗的引言所说:“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此有彼无,题同文异。”这些话是实。所以说:“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又说:“广集核勘,准酌情理,补遗订讹。”这话也是实。

四、在这混乱抄本中,大家已经承认,明明畸笏看见“后三十回”,明